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权及增资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辽中联评报字[2021]1219号

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9
附 件	3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

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权及增资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辽中联评报字[2021]1219 号

摘 要

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权及增资之经济行为，对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确定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49,458.09 万元,评估值为 156,268.14 万元,评估增值 6,810.05 万元,增值率 4.56%。

本评估报告评估师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一、重大期后事项

(一) 2021 年 8 月 13 日,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并换发《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为刘团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陆亿捌仟万元整;投资人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 被评估单位存在下列期后诉讼事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及诉讼金额	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案外第三人	备注
1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21.08.16	合同纠纷	货款 11,622,876.35 元	已立案,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开庭。	无	预付账款中挂账

本次评估未考虑期后诉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权及增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辽中联评报字[2021]1219号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各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权及增资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是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是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一概况

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袁志敏

注册资本： 贰拾伍亿柒仟叁佰陆拾贰万贰仟叁佰肆拾叁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5 月 26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607269R

（二）委托人二概况

名称：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盘锦辽滨经济区

法定代表人： 王珺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亿伍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9 月 13 日至 2037 年 08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76832546X6

（三）委托人三概况

名称：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辽宁省盘锦辽东湾新区盘锦辽滨鑫诚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苑青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35 年 3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318980264F

（四）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法定代表人： 郑思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贰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50 年 1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MA106PLY18

1.公司简介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占地 1,841,124.40 平方米，公司项目报批总投资（不含增值税）1,068,67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不含增值税）1,025,891 万元。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开工建设，计划建设期 2 年。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60 万吨/年 ABS 装置、60 万吨/年丙烷脱氢（PDH）装置，26 万吨/年丙烯腈（AN）装置、10 万吨/年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装置及配套项目。该项目的 ABS、丙烯腈、MMA 装置采用中石油等国内先进技术，PDH 装置采用美国 Lummus 技术。目前公司正处于建设期，已完成桩基及地下管道施工。公司下设财务部、商务部、行政部及生产部。公司共计人数 658 人，其中：正式员工 306 人，试用期学员 310 人，劳务人员 42 人。

2.经营范围

ABS 树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21,000 万元，具体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比例%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91,000.00	90.65%	150,000.00	100.00%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9.35%	0.00	0.00%
合计	321,000.00	100.00%	150,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451,663.68 万元、负债 302,205.59 万元、净资产 149,458.09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354.63 万元，净利润-354.63 万元。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24,930.93	451,663.68
负债	205,118.22	302,205.59
净资产	19,812.72	149,458.09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87.28	-354.63
净利润	-187.28	-354.63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 6 月末会计报表已经过审计，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是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是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受让方，委托人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的各股东。

(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及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金发科技董字【2021】5 号）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协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权及增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451,663.68 万元、负债总额 302,205.59 万元、净资产 149,458.09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51,781.07 万元、非流动资产 399,882.61 万元、流动负债 302,205.59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

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委估的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159,022.66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35.21%。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2)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车辆和电子设备，车辆共计 3 台，为工程用车，电子设备共计为 165 台，为电脑、投影仪及打印机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使用良好。

(3)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为正在建设的各项装置工程。

(4) 纳入评估范围的工程物资主要为 ABS 及其配套装置的相关工程物资。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为出让取得的位于盘锦辽东湾新区华锦路东、西二港池北的一宗土地，使用权面积 1,841,124.4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辽（2020）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5000634 号）。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数据引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金发科技董字【2021】5 号）；

2.《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协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发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2017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令第 91 号, 2020 年国务院令 732 号修订)；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国务院令 709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9.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64 号, 2011 年)；

1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2005 年)；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3.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令第 50 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通过）；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1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 588 号修订）；

20.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书、车辆行驶证等资料;
-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 3.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20〕1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4.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5. 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XYZH/2021BJAA60584号);
7. 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
4.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5.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 / T18508-2014）；
6.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 / T18507-2014）；
- 7.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认缴出资权及增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进行重组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由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刚成立不久，工程尚在建设期，对于未来收益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单位同行业、近似规模且具有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得出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其他货币资金进行了函证，以证明其真实存在。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预付账款

对预付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采购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收到的材料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

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否可行，所以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公司确定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及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其他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坏账准备评估确认为零。

(4)其他流动资产

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非流动资产

(1)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2)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A. 成新率的确定

a. 车辆成新率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并结合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后确定最终成新率，其中：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差异调整率 } a$

式中：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即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b. 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B.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 在建工程

对于在建工程，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对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了解，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为工程款、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对于以上款项，因其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和资金成本，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 工程物资

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总账和明细账、抽查原始凭证等途径，以确认其真实性、可靠性。我们根据工程物资明细表对工程物资进行了盘点、核实，对于金额较大的项目逐项核实，查看了物资的现实状况，以确定是否存在毁损、变质等情况。对于工程物资近期市场价格变化较大的按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与市场价格基本没有变化的按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参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选用以下方法：

市场法：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计算公式如下：

$$P = 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 P—待估宗地价格；
P_B—比较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期日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E—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参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选用以下方法：

成本逼近法：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

基本公式： $V = EH + Ed + T + R1 + R2 + R3$

式中：V—待估宗地价格

EH—土地取得费

Ed—土地开发费

T—相关税费

R1—利息

R2—利润

R3—土地增值收益。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预付设备和材料款采购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收到的材料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

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2021年7月下旬，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21年7月26日，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31日。按照本次评估确定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项目组为资产基础法组。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盘点；

(4) 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

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资产瑕疵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对在建工程和主要设备，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建设进度情况，查阅并收集技术资料、可研报告等相关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5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9月28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4.未考虑企业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5.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的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451,663.68万元, 评估值458,473.73万元, 评估增值6,810.05万元, 增值率1.51%。

负债账面价值302,205.59万元, 评估值302,205.59万元, 评估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净资产账面价值149,458.09万元, 评估值156,268.14万元, 评估增值6,810.05万元, 增值率4.56%。

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1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51,781.07	51,748.11	-32.96	-0.06
2	非流动资产	399,882.61	406,725.62	6,843.01	1.71
3	固定资产	83.70	82.78	-0.92	-1.10
4	其中: 建筑物	-	-	-	
5	设备	83.70	82.78	-0.92	-1.10
6	在建工程	141,908.67	141,908.67	-	-
7	工程物资	17,030.29	18,361.12	1,330.83	7.81
8	无形资产	36,217.22	41,730.33	5,513.11	15.22
9	其中: 土地使用权	36,217.22	41,730.33	5,513.11	15.22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642.72	204,642.72	-	-
11	资产总计	451,663.68	458,473.73	6,810.05	1.51
12	流动负债	302,205.59	302,205.59	-	-
13	非流动负债	-	-	-	
14	负债总计	302,205.59	302,205.59	-	-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9,458.09	156,268.14	6,810.05	4.5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在确定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未考虑由于股权缺乏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56,268.14 万元，与账面价值 149,458.09 万元比较，评估增值 6,810.05 万元，增值率 4.56%。评估增值具体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减值 32.96 万元，减值率 0.06%，减值原因为外汇汇率差所致。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减值 0.92 万元，减值率 1.10%。主要原因为：

（1）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这类资产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委估车辆购置于 2021 年 2 月，至评估基准日同型号车辆全新购置价有小幅度下降，故评估原值减值。

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本次评估采用的车辆经济寿命年限，导致企业折旧速度较快，故评估净值增值。

（2）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电子设备为其他公司转入，以净值入账，故评估原值增值。

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减值原因是除从其他公司转入的设备外，其余设备评估原值较账面原值有所降低故导致评估净值减值。

3.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1,330.83 万元，增值率 7.81%，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钢材及其他黑色金属类工程物资市场价

格有一定幅度上升。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5,513.11 万元，增值率 15.22%，增值原因为：

(1) 本次评估范围内土地由两部分组成，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记载，被评估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以土地单价 224.41 元/ 取得一宗土地使用权；2020 年 5 月 6 日与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土地单价 154 元/ 获得一宗土地使用权，被评估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将两宗土地合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故使土地平均单价成本降低，因此评估价值较比账面价值有所增值。

(2) 由于城市规划和建设的需要，对城区的土地进行了大量开发建设，城市经济的发展使土地的利用效率提高。

(3) 由于土地是一种稀缺资源，对于一个城市的发展来说，土地的供给是有限的。随着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对土地的需求不断增加，导致征地成本及土地开发费用增加，从而使地价上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未发现有产权瑕疵事项。

(二)抵押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未发现有抵押担保事项。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企业申报范围内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1.2021年8月13日，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并换发《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为刘团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陆亿捌仟万元整；投资人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被评估单位存在下列期后诉讼事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及诉讼金额	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案外第三人	备注
1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沈阳中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21.08.16	合同纠纷	货款 11,622,876.35元	已立案，定于2021年10月11日开庭。	无	预付账款中挂账

本次评估未考虑期后诉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6.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交易行为。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使用有效。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刘东生
21190064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刘东生
21210047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 1.经济行为文件;
- 2.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4.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5.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备案公告(复印件);
- 8.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9.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董字[2021]5号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4日以微信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独立董事杨雄先生、肖胜方先生、朱乾宇女士、孟跃中先生,董事熊海涛女士、宁红涛先生和吴敌先生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及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金发科技同意与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集团”)、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鑫海”)及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新材料”)签署《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宝来新材料于2020年1月20日由宝来集团发起出资设立。截至本协议签署前,宝来新材料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10亿元,其中,宝来集团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9.10亿元,认缴比例为90.6542%;盘锦鑫海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亿元,认缴比例为9.3458%。宝来集团和盘锦鑫海合计认缴100%股权。

宝来集团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9.10亿元,已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5.00亿元。宝来集团同意将其认缴注册资本中未实缴的14.10亿元部分(占宝来新材料注册资本的43.9252%)转让给金发科技。金发科技同意受让前述认缴出资权,并在受让后依法按约向宝来新材料缴纳出资。盘锦鑫海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时，金发科技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宝来新材料增资人民币 4.70 亿元，宝来集团、盘锦鑫海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增资后，宝来新材料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1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6.80 亿元，宝来新材料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金发科技	18.80	51.09%
宝来集团	15.00	40.76%
盘锦鑫海	3.00	8.15%
合计	36.80	100.00%

金发科技受让宝来集团前述认缴出资权后向宝来新材料缴纳出资的对价，以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对价，均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由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作为计价的依据，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并委派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署：


袁志敏


李南京


熊海涛

杨 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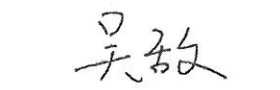
肖胜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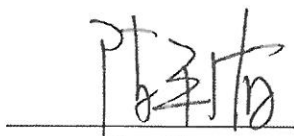
朱乾宇

孟跃中


李建军

宁红涛


吴 敌


陈平绪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署：

袁志敏



李宛京

熊海涛

杨雄

肖胜方

朱乾宇

孟跃中

李建军

宁红涛

吴敬

陈平绪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5日



[本页无正文，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
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署：

袁志敏

李南京

熊海涛

杨雄

朱乾宇

肖胜方

孟跃中

李建军

宁红涛

吴敌

陈平绪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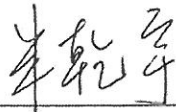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署：

袁志敏

李南京

熊海涛



杨 雄

朱乾宇

肖胜方

孟跃中

李建军

宁红涛

吴 敌

陈平绪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5日



[本页无正文，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署：

袁志敏

李南京

熊海涛

杨 雄

肖胜方

朱乾宇

孟跃中

李建军

宁红涛

吴 敌

陈平绪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5日



[本页无正文，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署：

袁志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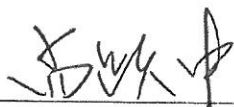
李南京

熊海涛

杨 雄

朱乾宇

肖胜方



孟跃中

李建军

宁红涛

吴 敌

陈平绪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5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之
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协议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鉴于.....	1
第 1 条 本次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	2
第 2 条 本次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手续的办理.....	4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5
第 4 条 保密条款.....	5
第 5 条 赔偿及其他违约责任.....	6
第 6 条 生效及终止.....	7
第 7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8
第 8 条 其他规定.....	8

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协议

本《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1年7月(“签署日”)签署: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发科技”或“受让方”),一家在中国设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607269R;及

2.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宝来集团”或“转让方”),一家在中国设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辽宁省盘锦市辽滨经济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76832546X6;及

3.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盘锦鑫海”),一家在中国设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辽宁省盘锦辽东湾新区盘锦辽滨鑫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办公楼6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318980264F,及

4.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宝来新材料”),一家在中国设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106PLY18。

以上各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由宝来集团发起出资设立。截至本协议签署前,公司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1,000万元(大写:叁拾贰亿壹仟万元),其中,宝来集团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91,000万元(大写:贰拾玖亿壹仟万元),认缴比例为90.6542%;盘锦鑫海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叁亿元),认缴比例为9.3458%。宝来集团和盘锦鑫海合计认缴100%股权。

2. 盘锦市辽东湾新区建设60万吨/年ABS项目及其配套装置项目是政府重要招商项目,项目用地已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建设已依法办理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节能评估审查等审批程序。项目现有实施主体单位宝来新材料及其股东宝来集团全力支持金发科技参与项目投资，并将协助金发科技开展各项投资合作工作，依法持续推进项目正常建设活动。

3、金发科技拟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和条件受让宝来集团对公司的认缴出资权并对公司进行增资。

有鉴于此，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1条 本次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

1.1 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

宝来集团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9.10 亿元（大写：贰拾玖亿壹仟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6542%），已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5.00 亿元（大写：壹拾伍亿元）。宝来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宝来新材料股权中的 43.9252%，即注册资本中的未实缴部分，合计人民币 14.10 亿元（大写：壹拾肆亿壹仟万元），转让给金发科技。金发科技同意受让前述认缴出资权，并在受让后依法按约向宝来新材料缴纳出资。盘锦鑫海放弃优先购买权。

宝来新材料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10 亿元（大写：叁拾贰亿壹仟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6.80 亿元（大写：叁拾陆亿捌仟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70 亿元（大写：肆亿柒仟万元）。金发科技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70 亿元（大写：肆亿柒仟万元）。宝来集团、盘锦鑫海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

金发科技受让宝来集团前述认缴出资权后向宝来新材料缴纳出资的对价，以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对价，均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由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作为计价的依据，协商确定。

本次金发科技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金发科技	18.80	51.09%
宝来集团	15.00	40.76%
盘锦鑫海	3.00	8.15%
合计	36.80	100.0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之

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协议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鉴于.....	1
第1条 本次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	2
第2条 本次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手续的办理.....	4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5
第4条 保密条款.....	5
第5条 赔偿及其他违约责任.....	6
第6条 生效及终止.....	7
第7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8
第8条 其他规定.....	8

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协议

本《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1 年 7 月(“签署日”)签署: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发科技”或“受让方”),一家在中国设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607269R; 及

2.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宝来集团”或“转让方”),一家在中国设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辽宁省盘锦市辽滨经济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76832546X6; 及

3.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盘锦鑫海”),一家在中国设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辽宁省盘锦辽东湾新区盘锦辽滨鑫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办公楼 6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318980264F, 及

4.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宝来新材料”),一家在中国设立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MA106PLY18。

以上各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由宝来集团发起出资设立。截至本协议签署前,公司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1,000 万元(大写:叁拾贰亿壹仟万元),其中,宝来集团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91,000 万元(大写:贰拾玖亿壹仟万元),认缴比例为 90.6542%; 盘锦鑫海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大写:叁亿元),认缴比例为 9.3458%。宝来集团和盘锦鑫海合计认缴 100% 股权。

2. 盘锦市辽东湾新区建设 60 万吨/年 ABS 项目及其配套装置项目是政府重要招商项目,项目用地已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建设已依法办理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节能评估审查等审批程序。项目现有实施主体单位宝来新材料及其股东宝来集团全力支持金发科技参与项目投资，并将协助金发科技开展各项投资合作工作，依法持续推进项目正常建设活动。

3. 金发科技拟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和条件受让宝来集团对公司的认缴出资权并对公司进行增资。

有鉴于此，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 1 条 本次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

1.1 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

宝来集团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9.10 亿元（大写：贰拾玖亿壹仟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6542%），已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5.00 亿元（大写：壹拾伍亿元）。宝来集团同意现将其持有的宝来新材料股权中的 43.9252%，即注册资本中的未实缴部分，合计人民币 14.10 亿元（大写：壹拾肆亿壹仟万元），转让给金发科技。金发科技同意受让前述认缴出资权，并在受让后依法按约向宝来新材料缴纳出资。盘锦鑫海放弃优先购买权。

宝来新材料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10 亿元（大写：叁拾贰亿壹仟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6.80 亿元（大写：叁拾陆亿捌仟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70 亿元（大写：肆亿柒仟万元）。金发科技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70 亿元（大写：肆亿柒仟万元）。宝来集团、盘锦鑫海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

金发科技受让宝来集团前述认缴出资权后向宝来新材料缴纳出资的对价，以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对价，均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由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作为计价的依据，协商确定。

本次金发科技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金发科技	18.80	51.09%
宝来集团	15.00	40.76%
盘锦鑫海	3.00	8.15%
合计	36.80	100.00%

1.2 出资缴纳时间

金发科技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宝来新材料缴纳出资人民币 5.00 亿元（大写：伍亿元）。

宝来新材料取得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回执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金发科技向宝来新材料缴纳出资人民币 5.00 亿元（大写：伍亿元）。

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金发科技应于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缴纳出资人民币 4.10 亿元（大写：肆亿壹仟万元）。

金发科技应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将出资余款不低于人民币 4.70 亿元（大写：肆亿柒仟万元）缴纳完毕。根据评估结果，如宝来新材料截至评估基准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的评估价格低于或等于 1 元，金发科技每认缴 1 元注册资本需向宝来新材料实际缴纳出资 1 元；如宝来新材料截至评估基准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的评估价格高于 1 元，金发科技按照评估价格向宝来新材料缴纳出资资金，其中 1 元计入宝来新材料注册资本，超出 1 元的部分计入宝来新材料的资本公积。

1.3 后续约定

(1) 本协议签署后，股东各方同意如宝来集团、盘锦鑫海后续转让其所持宝来新材料股权或认缴出资权的，金发科技继续受让该股权或认缴出资权，受让价格按照届时由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作为计价依据协商确定，如受让期限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则受让价格仍按照本协议第 1.1 条、第 1.2 条约定的评估价值计算，无需重新评估。

(2) 为保障公司稳定生产，公司生产所需的苯乙烯、丁二烯、蒸汽等优先由宝来集团下属的宝来利安德巴塞尔石化有限公司供应，仓储运输服务由宝来集团下属的辽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其他公用工程以及辅助设施由宝来集团或其下属公司提供，具体由各方以公平市场价格原则，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1.4 各方无出资的连带责任

各方各自独立履行自身的出资义务，不对其他方的出资义务承担责任。

第2条 本次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手续的办理

2.1 工商登记

本协议签署同时，股东各方应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协议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完成本次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所涉的内部批准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股东自交割日起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各方在此确认，就本协议项下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事宜，若本协议各方为办理宝来新材料公司股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应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就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事宜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的，该等协议、文件仅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各方的权利义务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2.2 费用承担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税费、政府费用和开支等，均应依法自行承担。本次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相关登记、备案等手续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3 公司治理

本协议签订后，公司改组董事会，设董事七人，其中金发科技提名四人，宝来集团提名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本协议签订后，公司改组监事会，设监事三人，金发科技提名一人，盘锦鑫海提名一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本协议签订后，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一人，组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团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由金发科技委派，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协议签订后，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各方及其提名的人选应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中支持及促成各方根据前述约定提名的人士当选。

各方同意，后续如宝来集团、鑫锦鑫海转让其所持宝来新材料股权或认缴出资权给金发科技的，其对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相应调整为由金发科技行使。2.4 公司章程

各方有义务配合因本次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事项对公司《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改。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3.1 各方共同的陈述与保证

为其他方利益，本协议项下的各方分别向其他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a) 该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b) 该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经完成了该方内部必要的决议程序；代表该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经获得该方不可撤销的、充分的授权；
- (c) 该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未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协议、章程、生效判决、裁决、司法裁定或行政决定；
- (d) 该方将负责或配合办理本协议有关的手续，签署、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第4条 保密条款

4.1 保密义务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各方承诺（且保证其关联方及其董事、高管、员工、合伙人、投资方、顾问、代理或代表）（统称为“保密义务关联方”）：

(A) 保密且不披露任何由公司、任一方或其保密关联方提供或开发的与公司有关或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机密、专有数据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专有技术、商业信息、经营活动、商业计划以及有关产品、技术和服务的信息）（“保密信息”），其存储或传输形式包括文件、电子通信、媒体、口头通信或是任何其他数据形式；以及 (B) 仅用于履行

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中的义务而使用此类保密信息；但是，一方可以在保密的基础上向以下各方披露此类机密信息：

(a) 根据法律或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要求向其披露的政府机关或其他主体。在这种情况下，披露方应在法律允许且合理可行的范围内事先向非披露方发出书面通知。若非披露方提出要求，披露方则应该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协助非披露方寻求保护或其他适当的补救措施（该等费用由非披露方承担）；

(b) 在本协议允许的目的一下有合理需求的保密关联方。在这种情况下，披露方应确保此类保密关联方受制于本第 4.1 条的保密义务约束；或

(c) 对一方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有意向的购买方或受让方及其会计师、法律顾问及财务顾问，前提是每一主体都须按非披露方所能合理接受的形式签订保密协议。

4.2 例外情况

第 4.1 条规定的义务和限制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a) 保密信息已被普遍公开，且该等普遍公开非由收到信息的一方违反本保密协议导致；

(b) 信息接收方或其保密关联方从第三方处获得保密信息，且就信息接收方所知，该等行为不涉及对任何保密义务的违反；或者

(c) 由收到信息的一方或其保密关联方在未访问或使用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相关信息。

第 5 条 赔偿及其他违约责任

5.1 违约情形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视为该方违约：

(a) 一方未履行、不及时履行、不完整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十（10）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加以履行；

(b) 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本次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涉及的任何批准、同意、确认、豁免、登记、备案、注册、通知等程序；

(c)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d) 实质性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的其他情形。

5.2 救济措施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a)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b)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c) 依照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投资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d)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e) 法律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5.3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计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第6条 生效及终止

6.1 生效日

本协议于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的授权书作为本协议附件）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6.2 终止事件

本协议可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a) 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b) 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的情况。

6.3 继续有效

不论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协议第 4 条和第 5 条应在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 7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7.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和履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争议解决

(a)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院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

(b) 仲裁庭的裁决，包括对于仲裁费用和胜诉方的合理律师费的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具有约束力。任何争议提交仲裁时，各方应继续履行争议事项外的本协议项下各方的义务。

第 8 条 其他规定

8.1 无第三方受益人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不应赋予非本协议签约方或本协议一方未经许可的受让人任何权利。

8.2 转让

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8.3 修订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均须由本协议各方以书面进行。

8.4 弃权

一方仅得以书面形式放弃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未能采取或迟延采取补救措施，均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权力或救济的放弃；任何单独或部分的行使均不能排除就此的进一步行使，也不能排除对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行使。另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对违约方的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追究，不得被视为该一方对违约方今后就其他违约行为的追究权利的放弃。

8.5 全部协议

本协议及其所提及的任何其他文件共同构成各方就本协议有关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以前各方关于该等事项达成的任何协议或意向。

8.6 可分割性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都应该被视为单独的义务而各自具有可强制执行性，当本协议的某一或某些义务不可被执行时，其他义务的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当本协议项下的某一或某些规定不具有可执行性时，其应被视为从本协议中剔除，该项剔除不影响本协议其他规定的可执行性。本协议对一方不能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在其他方之间的可执行性。

8.7 语言和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五份，自各方签署后生效。每一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政府登记/备案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有鉴于此，各方已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协议》，以昭信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协议》签字盖章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协议》签字盖章页)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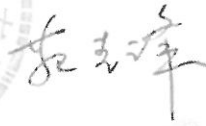
日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Large, faint, diagonal watermark text, likely '鑫海' (Xin Hai)]

(本页无正文，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协议》签字盖章页)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协议》签字盖章页)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向东'.

日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投资意向书

甲方（招商方）：盘锦辽东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投资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合作方）：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合作方）：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戊方（标的方）：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盘锦辽东湾新区具有良好的资源和区位优势，经过近十年的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取得令人瞩目成绩，实现在辽宁沿海经济带的率先崛起。新区依托全市石化产业基础和临港区位优势，充分发挥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和专业化学品码头原料及产品便捷的运输优势，大力发展以乙烯、丙烯、C4、芳烃为源头的四大主导产业链，打造成为从炼化一体化到精细化学品的全产业链石化产业基地。为进一步落实盘锦辽东湾新区总体战略部署，加快培育化工新材料产业，有效推动新区精细化工产业发展，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根据《民法典》《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盘锦辽东湾新区 60 万吨/年 ABS 项目及其配套装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以及后续二期规划达成以下投资合作意向：

一、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宝来新材料”）建设的 60 万吨/年 ABS 项目及其配套装置项目是辽东湾新区完善产业链条的重点项目，项目用地已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建设已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节能评估审查等审批程序。

该项目截至协议签署前，已陆续开展土地平整、土建施工、库房施工、设备采购和部分装置设备安装等投资。由于该项目原股东方无法完成后续投资，为贯彻落实继续完成项目后续投资的要求，确保新区产业链条的完整，经各方共同努力推动项目实施。

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发科技”）系化工新材料行业知名上市公司，与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协同性，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实力雄厚，有意参与辽东湾开发建设，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促进项目早投资、早建设、早投产、早达效，甲方拟招商引入金发

科技参与项目投资和建设运营，并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提供优质营商环境，在规划、用地、工程、水电、能评、环评、安评、人力资源、公共配套、纠纷调处、政务服务等方面予以全方位支持，依法协助解决项目投资建设相关问题，满足项目建设发展需求，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三、项目现有实施主体单位宝来新材料及其股东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宝来集团”）、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盘锦鑫海”）全力支持金发科技参与项目投资，并将协助金发科技开展各项投资合作工作，依法持续推进项目正常建设活动。

四、各方同意金发科技以增资扩股、受让股权、受让认缴出资权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宝来新材料超过 51% 股权的形式参与项目投资。

现各方同意，宝来集团现将其持有的宝来新材料股权中未实缴部分的全部认缴出资权转让给金发科技，由金发科技受让后依法按约向宝来新材料缴纳相应出资，金发科技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对宝来新材料进行增资，全力支持项目投资建设。

本意向书签订后，金发科技将根据后续需要对宝来新材料进行尽职调查，宝来集团、宝来新材料应予配合，及时提供项目真实、准确、完整的数据资料。

具体投资方案及投资协议（具体形式可包括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出资协议等形式），由相关方在本意向书签订后公平协商确定，各方自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自正式投资协议签订之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各方同意，如宝来集团、盘锦鑫海后续转让其所持宝来新材料股权或认缴出资权的，金发科技作为唯一受让方继续受让该股权或认缴出资权，金发科技按照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评估价格向宝来新材料缴纳出资。

各方同意，如宝来集团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宝来集团应将其所持宝来新材料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金发科技，转让价格按照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评估价格确定。

五、投资协议签署后，金发科技应利用自身在终端客户丰富的应用经验和市场技术优势，更好地定制化生产高附加值的 ABS 材料，实现该 60 万吨 ABS 装置效益的最大化。

股东各方促使项目公司遵守该项目环保、安全等相关方面的有关要求，按照报批的投

资计划和施工计划尽早完成 ABS 项目建设、投产。股东各方保障项目公司 ABS 高管团队、技术团队、建设团队稳定性，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宝来新材料及各方股东承诺，一致支持促进项目公司在二期项目投产后依法合规运营，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并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照章按时纳税。

- 六、宝来新材料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金发科技推动宝来新材料尽早规划一期配套的 15 万吨合成氨项目，以及二期 60 万吨丙烷脱氢、40 万吨功能性 ABS、40 万吨丁腈胶乳、60 万吨聚丙烯（PP）汽车专用料和 10 万吨光学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的投资项目，依法建设完善 PP 和 ABS 产业链，实现该项目利税目标，带动产业链上下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七、投资协议签订后，辽东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将全力支持项目建设，继续提供最优的营商服务和营商环境，在项目建设、运行和手续办理过程中提供全方位服务，助力该项目快速建成投产。

八、本意向书签订后，各方均应履行约定，除本意向书特别约定或相关方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意向书。

九、本意向书各方及知悉本投资意向书内容的相关人员应对意向书内容予以保密。各方在相关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遵守证券监管法规，不得交易金发科技股票。

- 十、本意向书经各方盖章签署后成立并生效，共六份，签字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盘锦辽东湾新区管理委员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签署页)

甲方(盖章): 盘锦辽东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盖章):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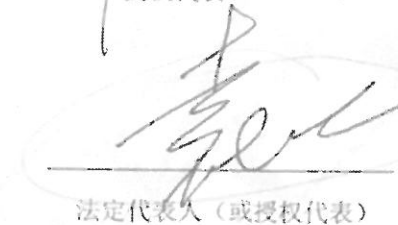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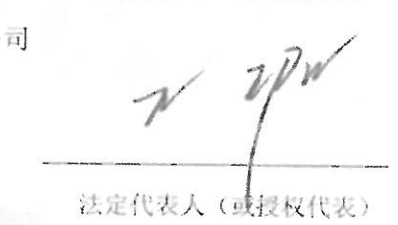
丁方(盖章):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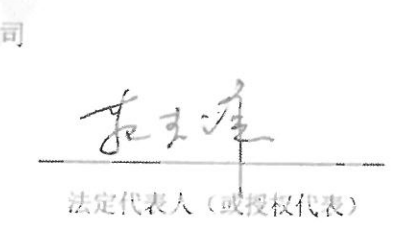
戊方(盖章):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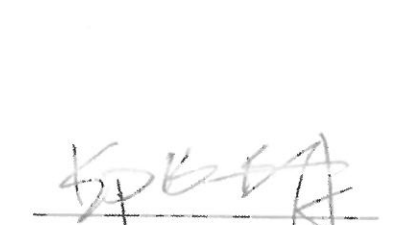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编号: S0112020005663(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607269R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志敏

经营范围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拾伍亿柒仟叁佰陆拾贰万贰仟叁佰肆拾叁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5月26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2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76832546X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 1-1)

名称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亿伍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王珺	营业期限	自2005年09月13日至2037年08月15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咨询服务, 施工管理服务, 材料设备采购管理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住所	盘锦辽滨经济区		



登记机关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318980264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号: 1-1)

名称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苑青峰 营业期限 自2015年03月09日至2035年03月0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市政设施管理, 土石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炼焦,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机械设备的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辽宁省盘锦辽东湾新区盘锦辽滨鑫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办公楼6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MA106PLY1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查询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管
理、处罚信息。



(副本号: 1-1)

名称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邢思明

经营范围

ABS树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贰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20日

营业期限 自2020年01月20日至2050年01月19日

住所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登记机关
2021年 01月 21日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2020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3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1BJAA60584

盘锦市石化产业专项工作组: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新材料”）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来新材料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宝来新材料，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宝来新材料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宝来新材料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宝来新材料、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宝来新材料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宝来新材料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宝来新材料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7,046,106.38	91,103,09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	176,610,082.26	101,301,563.91
其他应收款	3	151,487.49	120,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	184,002,980.73	63,165,602.13
流动资产合计		517,810,656.86	255,690,256.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837,010.70	546,710.83
在建工程	6	1,589,389,573.83	559,350,978.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362,172,245.78	365,880,494.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2,046,427,233.75	1,067,840,897.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8,826,064.06	1,993,619,081.29
资 产 总 计		4,516,636,720.92	2,249,309,337.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429,165,558.25	172,093,003.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		
应交税费	11	177,740.24	214,250.45
其他应付款	12	2,592,712,562.50	1,878,874,933.91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22,055,860.99	2,051,182,187.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 债 合 计		3,022,055,860.99	2,051,182,187.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	1,5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5,419,140.07	-1,872,849.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4,580,859.93	198,127,15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16,636,720.92	2,249,309,337.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	3,546,290.40	1,872,849.6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46,290.40	-1,872,849.6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6,290.40	-1,872,849.6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6,290.40	-1,872,849.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6,290.40	-1,872,849.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46,290.40	-1,872,849.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6,290.40	1,872,84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6,290.40	1,872,84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6,290.40	-1,872,84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2,047.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42,047.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9,736,616.55	1,985,324,49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736,616.55	1,985,324,49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736,616.55	-1,984,782,442.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5,000,000.00	1,8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5,000,000.00	2,0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000,000.00	2,0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82,906.95	63,344,708.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44,708.06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61,801.11	63,344,708.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辽宁宝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872,890.07		198,127,109.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1,872,890.07		198,127,109.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00									23,840,200.00		1,323,840,2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840,200.00		23,840,2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849,090.07		1,498,150,909.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厦门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综合收益结转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									-1,872,800.07		198,127,199.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2,800.07		-1,872,800.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872,800.07		198,127,199.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20日,系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集团”)与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鑫海”)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321,000.00万元,其中:宝来集团认缴出资29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654%,实际出资150,000.00万元;盘锦鑫海认缴出资3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46%,目前尚未实际出资。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106PLY18;法定代表人:郑思明;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本公司属工业企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ABS树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目前处于基建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8.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确定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及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不包括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运输设备	5-10	5	18.00-9.00
2	电子设备	5-10	5	18.00-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1.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取得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或剩余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13.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16.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7.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持有待售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无。	详见注解。

注: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值》以及财政部于2017年5月2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21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无差额。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无。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5,061,801.11	63,344,708.06
其他货币资金	131,984,305.27	27,758,382.54
合计	157,046,106.38	91,103,090.60

注:其他货币资金系信用证保证金。

2. 预付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76,610,082.26	100.00	101,301,563.91	100.00
合计	176,610,082.26	100.00	101,301,563.91	100.00

3.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51,487.49	120,000.0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51,487.49	120,000.00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备用金及其他	51,487.49	20,000.00
合计	151,487.49	120,0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1年以内(含1年)	151,487.49
合计	151,487.49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分公司	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66.01	
韦明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13.20	
王浩麟	备用金	11,850.00	1年以内	7.82	
其他	其他	19,637.49	1年以内	12.97	
合计	——	151,487.49	——	100.00	

4.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84,002,980.73	63,165,602.13
合计	184,002,980.73	63,165,602.13

5. 固定资产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580,316.38		580,316.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69,319.97	321,838.92	391,158.8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	649,636.35	321,838.92	971,475.27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	33,605.55		33,605.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91,304.44	9,554.58	100,859.0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	124,909.99	9,554.58	134,464.5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6月30日	524,726.36	312,284.34	837,010.70
2. 2020年12月31日	546,710.83		546,710.83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在建工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419,086,662.67	549,788,859.80
工程物资	170,302,911.16	9,562,119.03
合计	1,589,389,573.83	559,350,978.83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1 在建工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60万吨/年ABS装置	438,774,884.53		438,774,884.53	170,077,370.28		170,077,370.28
26万吨/年丙烯酸装置(AV)	85,357,956.37		85,357,956.37	41,828,890.57		41,828,890.57
10万吨/年甲基丙烯酸甲酯装置(MMA)	50,978,119.43		50,978,119.43	29,756,728.89		29,756,728.89
18万吨/年废酸回收处理装置(SAR)	26,595,351.51		26,595,351.51	11,812,361.56		11,812,361.56
0.8万吨/年乙腈装置	3,527,044.26		3,527,044.26			
60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	80,497,063.45		80,497,063.45	5,605,459.43		5,605,459.43
1000t/h循环排污水处理和回用	105,733.82		105,733.82			
辅助生产设施	66,458,774.52		66,458,774.52	3,628,665.31		3,628,665.31
公用工程	163,448,819.14		163,448,819.14	17,724,106.80		17,724,106.80
配套设施	75,066,700.74		75,066,700.74	551,559.72		551,559.72
厂外工程	51,788,903.36		51,788,903.36			
待摊投资	376,487,311.54		376,487,311.54	268,803,717.24		268,803,717.24
合计	1,419,086,662.67		1,419,086,662.67	549,788,859.80		549,788,859.80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2 工程物资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70,302,911.16		170,302,911.16	9,562,119.03		9,562,119.03
合计	170,302,911.16		170,302,911.16	9,562,119.03		9,562,119.03

7.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370,824,825.10	370,824,825.1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	370,824,825.10	370,824,825.10
二、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	4,944,331.04	4,944,331.04
2. 本期增加金额	3,708,248.28	3,708,248.28
(1) 计提	3,708,248.28	3,708,248.2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	8,652,579.32	8,652,579.3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6月30日	362,172,245.78	362,172,245.78
2. 2020年12月31日	365,880,491.06	365,880,491.06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44,806,544.31		44,806,544.31
预付设备款	1,411,035,964.61		1,411,035,964.61
预付材料款	567,647,431.01		567,647,431.01
预付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6,374,094.34		6,374,094.34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运杂费	16,563,199.48		16,563,199.48
合计	2,046,427,233.75		2,046,427,233.75

(续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31,705,866.46		31,705,866.46
预付设备款	848,260,714.96		848,260,714.96
预付材料款	182,298,205.01		182,298,205.01
预付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5,576,111.14		5,576,111.14
预付运杂费			
合计	1,067,840,897.57		1,067,840,897.57

9. 应付账款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工程及劳务款	7,344,199.41	541,864.48
设备及工程材料款	189,531,141.92	62,163,151.23
质保金	24,063,078.77	491,349.67
服务款项	66,281,160.00	96,662,970.00
应付暂估款	141,945,978.15	12,233,667.86
合计	429,165,558.25	172,093,003.24

1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17,717,587.60	17,717,587.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24,667.39	1,324,667.39	
合计		19,042,254.99	19,042,254.99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36,234.37	11,136,234.37	
职工福利费		57,865.07	57,865.07	
社会保险费		724,916.35	724,916.3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84,661.75	584,661.75	
工伤保险费		32,142.60	32,142.60	
其他保险费		108,112.00	108,112.00	
住房公积金		972,551.00	972,55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502.10	44,502.10	
其他短期薪酬		4,781,518.71	4,781,518.71	
合计		17,717,587.60	17,717,587.6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84,489.12	1,284,489.12	
失业保险费		40,178.27	40,178.27	
合计		1,324,667.39	1,324,667.39	

11.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100,518.24	32,116.35
印花税	77,222.00	182,134.10
合计	177,740.24	214,250.45

12.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金拆借本金	2,515,000,000.00	1,850,000,000.00
资金拆借利息	76,322,562.50	28,122,145.83
押金及保证金	1,390,000.00	752,788.08
合计	2,592,712,562.50	1,878,874,933.91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	1,300,000,000.00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1,300,000,000.00

(续表)

投资者名称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100.00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1,500,000,000.00	100.00

注: 截止目前, 股东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1,872,849.67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余额	-1,872,849.67	
加: 本年净利润	-3,546,290.40	-1,872,849.6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年年末余额	-5,419,140.07	-1,872,849.67

15.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筹办费	3,546,290.40	1,872,849.67
合计	3,546,290.40	1,872,849.67

1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1,984,305.27	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131,984,305.27	——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盘锦	咨询服务业	655,150,000.00	90.654	90.654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拆入	—	—	—	—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0-3-17	2021-3-16	实际还款日 2021-4-8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3-27	2021-3-26	实际还款日 2021-4-8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4-26	2021-4-25	实际还款日 2021-4-8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2020-4-30	2021-4-29	实际还款日 2021-4-8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0-5-13	2021-5-12	实际还款日 2021-4-8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0-6-4	2021-6-3	实际还款日 2021-4-8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6-15	2021-6-14	实际还款日 2021-4-8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6-19	2021-6-18	实际还款日 2021-4-8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8-5	2021-8-4	实际还款日 2021-4-8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20-8-21	2021-8-20	实际还款日 2021-4-8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9-9	2021-9-8	实际还款日 2021-4-8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9-28	2021-9-27	实际还款日 2021-4-8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10-13	2021-10-12	实际还款日 2021-4-8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10-26	2021-10-25	实际还款日 2021-4-8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11-11	2021-11-10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11-16	2021-11-15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11-27	2021-11-26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12-1	2021-11-30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0-12-4	2021-12-3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12-16	2021-12-15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0-12-23	2021-12-22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1-11	2022-1-10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1-18	2022-1-17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1-28	2022-1-27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1-2-2	2022-2-1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2-5	2022-2-4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2-8	2022-2-7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2-26	2022-2-25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1-3-1	2022-2-28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3-9	2022-3-8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3-23	2022-3-22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3-25	2022-3-24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4-14	2022-4-13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4-21	2022-4-20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4-25	2022-4-24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1-4-29	2022-4-28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5-7	2022-5-6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1-5-12	2022-5-11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5-18	2022-5-17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1-5-18	2022-5-17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5-27	2022-5-26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6-2	2022-6-1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1-6-7	2022-6-6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1-6-9	2022-6-8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1-6-16	2022-6-15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160,517,651.44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124,190,990.0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515,000,000.00	1,650,000,000.00
应付利息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9,118,083.33	6,773,916.67
应付利息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7,204,479.17	21,348,229.16

七、或有事项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21年7月26日,宝来集团拟将其对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中未实缴的14.10亿元部分(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43.9252%),转让给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同时,金发科技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4.70亿元,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1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6.80亿元,金发科技将持有本公司51.09%的股份,宝来集团将不再控股本公司。

2.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无。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21年9月26日由本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华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firm(s) of CPAs
2008年1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华
CPA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firm(s) of CPAs
2008年1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firm(s) of CPAs
2008年1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firm(s) of CPAs
2008年1月25日

70



姓名: 郑立新
Full name: 郑立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10月1日
Date of birth: 1969年10月1日
工作单位: 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0402691001147
Identity card No: 2204026910011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08年3月30日

2008年3月20日



姓名: 郑立新
ID NUMBER: 100000552327 1 for sh. 2010



证书编号: 100000552327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552327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2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2月18日





姓名: 朱月群
 Full name: 朱月群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9-08
 Date of birth: 1988-09-08
 工作单位: 清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清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0222148890062019
 ID card No.: 40222148890062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5354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5354

姓名: 朱月群
证书编号: 11010136535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06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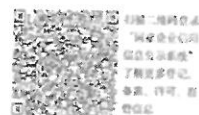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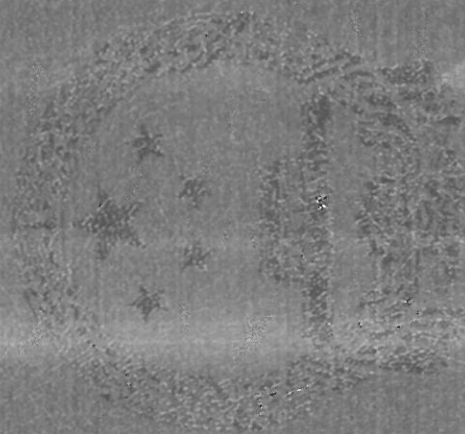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 08月 11日



1864

1865

1866

1867

1868

1869

1870

1871

1872

1873

1874

1875

1876

1877

1878

1879

1880

1881

1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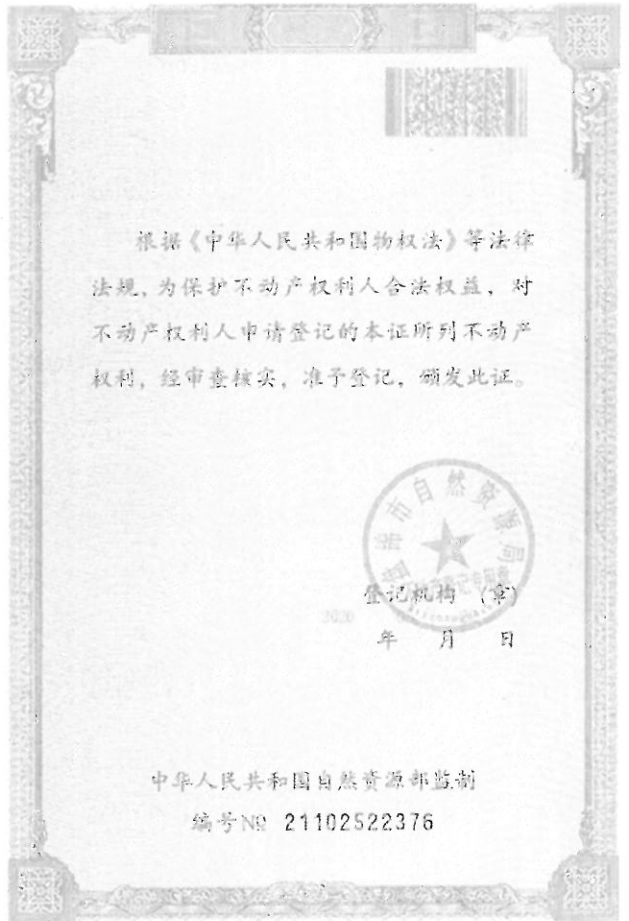
1883

1884

1885

1886

18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3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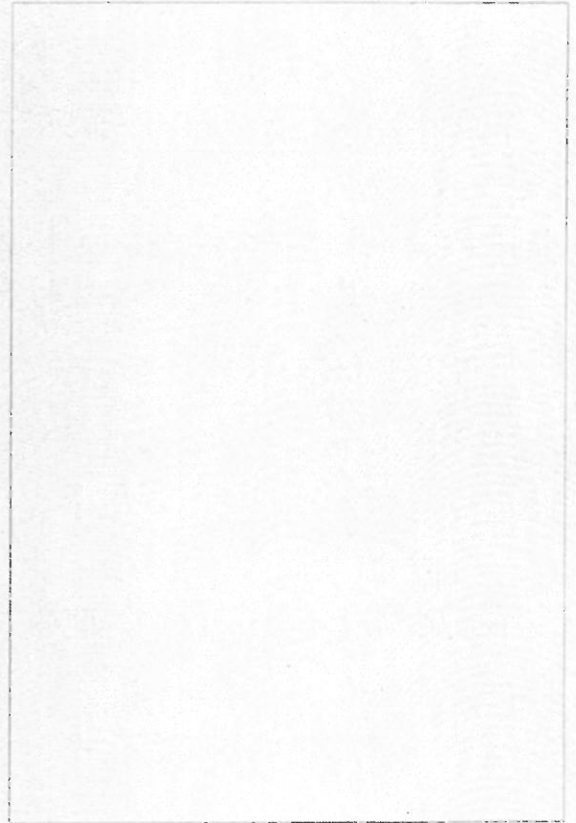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21102522376

辽 (2020) 盘锦市 不动产权第 5000634 号

附 记

权利人	辽宁宏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锦路东、西二街路北
不动产单元号	211121302019G20003S8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841124.4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3月11日 起 2069年3月1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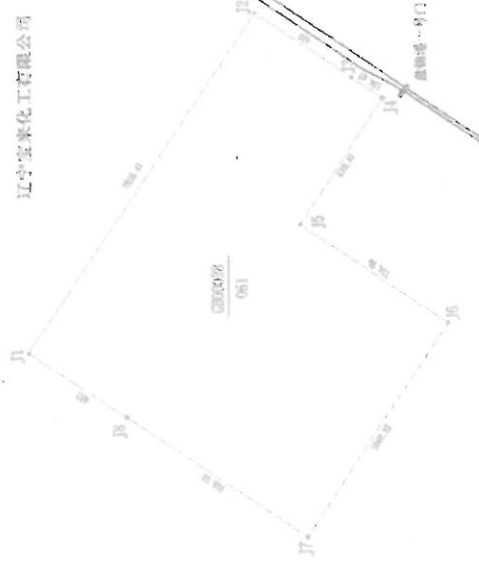
单位: ㎡

宗地代码: 211212020196900038
图 号: K51007032-K51007033
K51008032-K51008033

土地权利人: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184124.4㎡

北

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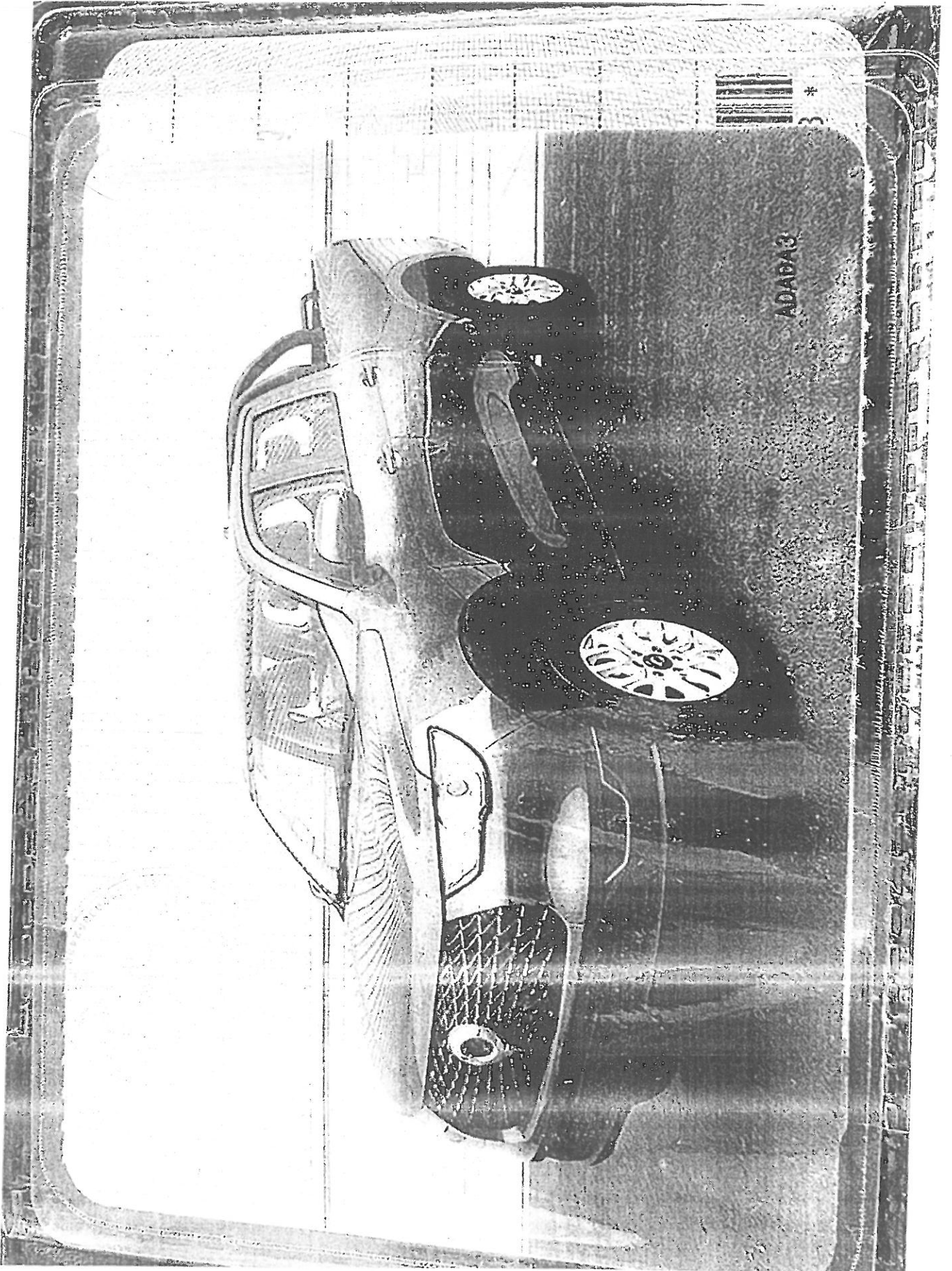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0年05月最新宗地界址
制图日期: 2020年05月21日
审核日期: 2020年05月21日

1:2000



山东蓝图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制图者: 郭恒磊
审核者: 王辛龙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辽L7W869

车辆类型

轻型多用途货车

所有人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址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长城牌CC1030QA00B

辽宁省盘锦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WCB61AXLJ104521

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053934837

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02-25

2021-02-25



号牌号码 辽L7W869 档案编号 211160226595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2725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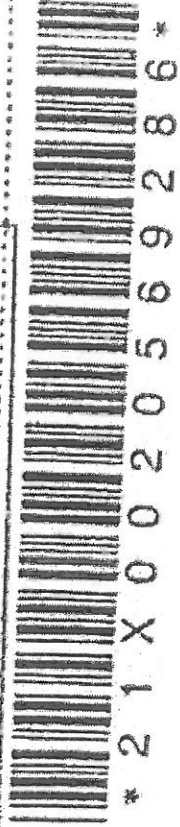
整备质量 1900kg 核定载质量 50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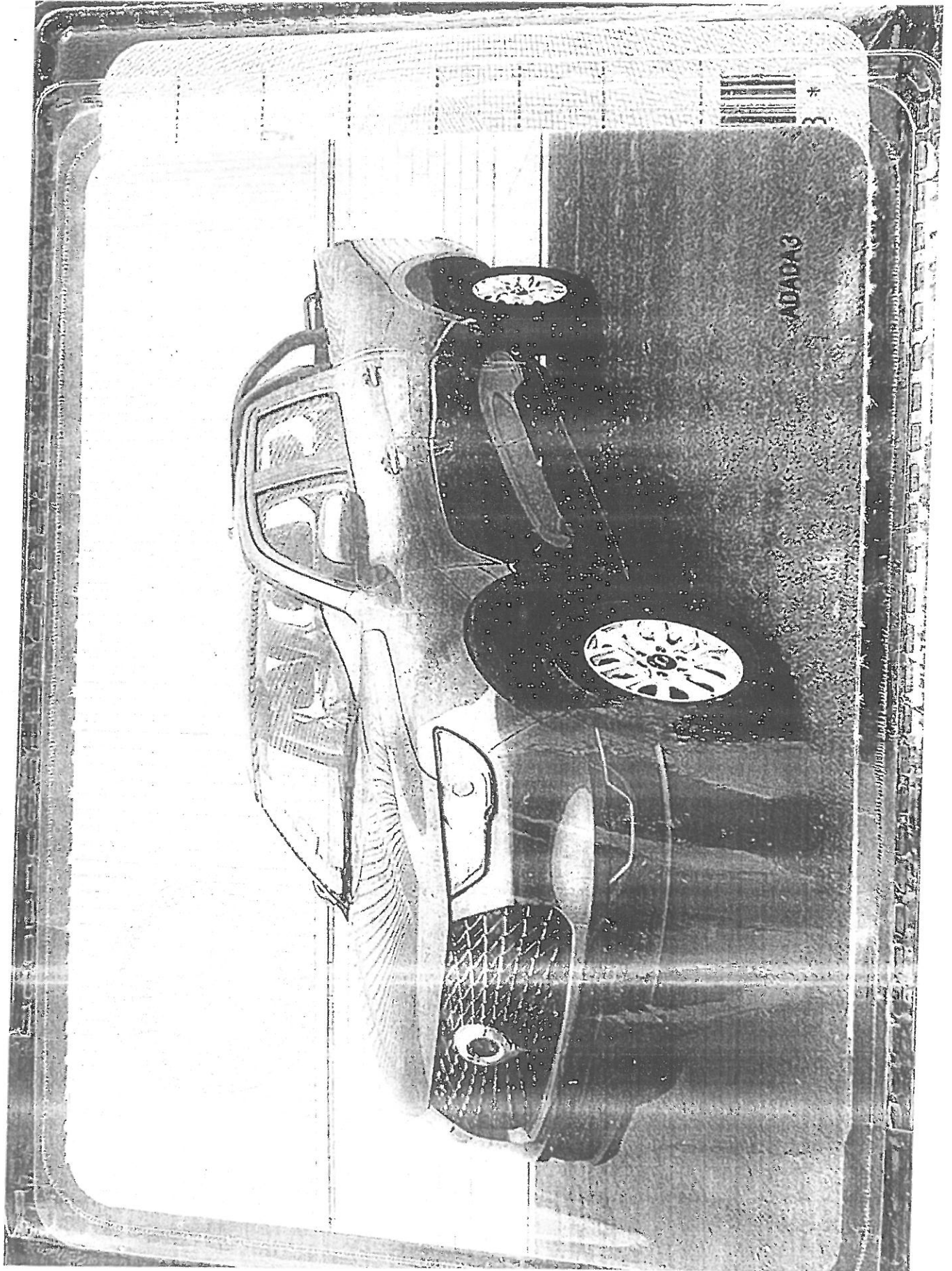
外廓尺寸 5002×1883×1882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6-02-25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2月辽L

汽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 L7M86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多用途货车

所有人
Owner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长城牌 CC1930QA00B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WCB61A1LJ10452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053934815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1-02-2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02-25

辽宁省盘锦市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辽L7M867 档案编号 211100226511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2725kg

整备质量 1900kg 核定载质量 500kg

外廓尺寸 5002 X 1883 X 1882mm 准牵引总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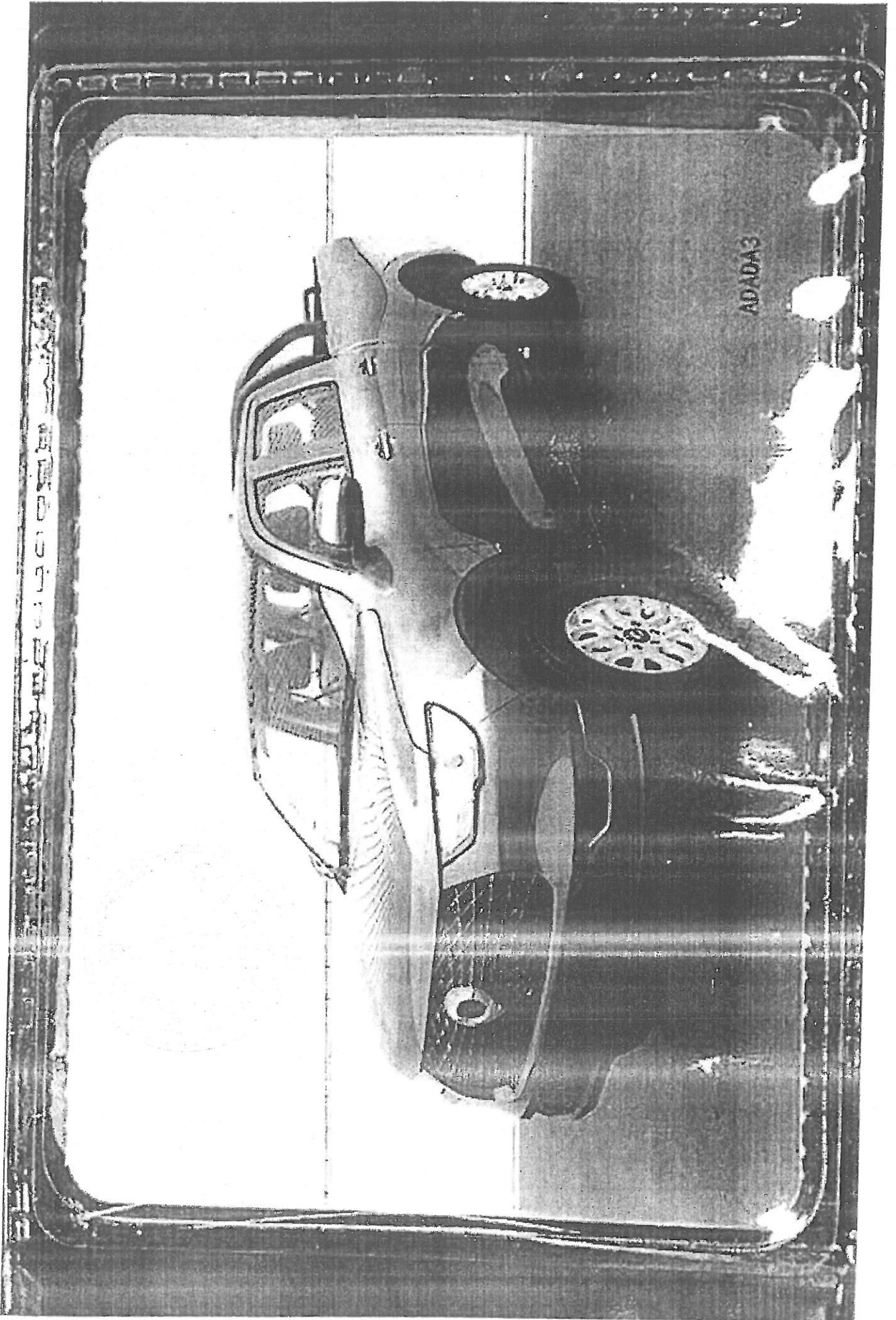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6-02-25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2月辽L



汽油

2160020569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 8D13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多用途货车

所有人
Owner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长城牌CC1030QA00B

辽宁省盘锦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MCB61A9L1104526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053934814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1-02-2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02-25



号牌号码 辽L80138

档案编号

211100226503

核定人数 2+3人

总质量 2725kg

整备质量 1900kg

核定载质量 59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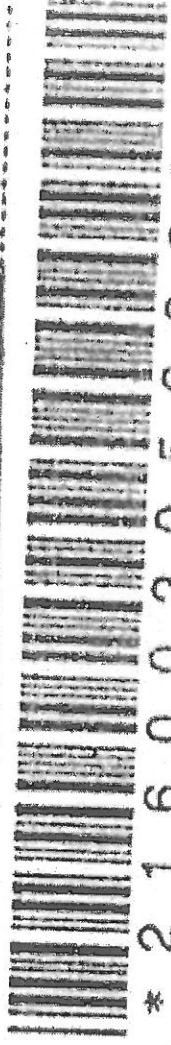
外廓尺寸 5002×1883×1882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6-02-25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2月辽L

汽油



* 2 1 6 0 0 2 0 5 6 9 2 8 4 *



6FCA0F716E9AC8EC3568303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00MA106PLY18			
2. 登记机关	辽宁省盘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1-02-25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辽L7W869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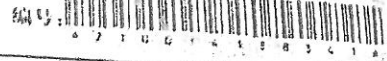
5. 车辆类型	轻型多用途货车	6. 车辆品牌	长城牌
7. 车辆型号	CC1030QA006	8. 车身颜色	棕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CWCB6TAXLJ104521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2053934831	12. 发动机型号	GW4C29B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967 ml/ 145 kw
15. 制造厂名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580 后 1580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45/70R17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4 片
21. 轴距	347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602 宽 1883 高 1882 mm	33. 发证机关章	盘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1760 宽 1520 高 550 mm	34. 发证日期	2021-02-25
25. 总质量	2725 kg	26. 核定载质量	500 kg
27. 核定载客	2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500 kg
29. 驾驶室载客	1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5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0-12-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75205CBEB2680603568303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93MA166FLY13		
2. 登记机关	辽宁省盘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1-02-25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辽L36133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6. 车辆品牌		
7. 车辆型号	轻型多用途货车		8. 车身颜色	长城牌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CC1030QA00B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LGWCB67A9LJ104526		12. 发动机型号	GW4C20B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967 ml/	145 kw
15. 制造厂名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580	后 1580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45/19R17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4	片
21. 轴距	3470		22. 轴数	5	
23. 外廓尺寸	长 5602	宽 1883	高 1882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1760	宽 1520	高 538	34. 发证日期	
25. 总质量	2725	核定载质量	500	2021-02-25	
27. 核定载客	1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29. 驾驶室载客	1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5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0-12-10		

第 2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068AFE15728CC373568303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编号: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辽宁省盘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0MA106P1Y18	
2. 登记机关		辽宁省盘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1-02-25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辽J7M867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轻型多用途货车		6. 车辆品牌	长城牌	
7. 车辆型号	CC1030QA005		8. 车身颜色	棕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GWCB6TALJ104522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2053934815		12. 发动机型号	GW4C20B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ml/ kw	
15. 制造厂名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1967 145	
17. 轴距	mm		18. 轮胎数	方向盘	
19. 轮胎规格	1580 1580		20. 转向轴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457/10R17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3470 宽 1883 高 1882 mm		33. 发证机关章 盘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5002 宽 1883 高 1882 mm				
25. 总质量	1760 kg		26. 核定载质量	538 kg	
27. 核定载客	272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500 kg	
29. 驾驶室载客	1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5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0 12 10	
			34. 发证日期	2021 02 25	

第2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权及增资项目之经济行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委托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一：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7月26日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权及增资项目之经济行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委托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二：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7月26日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权及增资项目之经济行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委托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三：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7月26日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权及增资项目之经济行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委托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四：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7月26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权及增资项目之经济行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委托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7月26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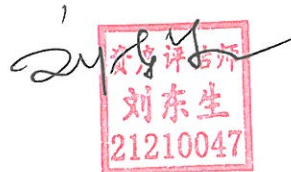
受各贵公司委托，我们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权及增资所涉及的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
单 钰
11790064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
刘东生
21210047

2021年9月28日

辽宁省财政厅

辽财资备案〔2018〕126号

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为李欣。

三、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21060015，发证时间 2006 年 9 月 29 日）已由我厅收回。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793160927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号：2-2)

名称 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欣

营业期限 自200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20-1号7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9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021.6.30
365天
2021.6.30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以
作《中联评报字[2021]1219号》之用
3.65 天 2021.6.30

姓名：单钰

性别：女

登记编号：21190064

单位名称：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6-14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8）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1-05-1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以
作（评估机构人员）注册用
有效期 365 天 2021.6.30

姓名：刘东生

性别：男

登记编号：21210047



单位名称：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1-04-27

年检信息：2021年登记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5-1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权及增资项目

委托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人：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一: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

联系人: 王婷婷

联系电话: 13622867001

委托人二: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盘锦市辽滨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王一哲

联系电话: 18604241024

委托人三: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盘锦辽东湾新区盘锦辽滨鑫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办公楼 601 室

联系人: 吕宝生

联系电话: 15942769500

委托人四: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联系人: 李亚东

联系电话: 13904279806

受托人：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 20-1 号 7 门

联系人：孙健

联系电话 13604038681

一、评估目的

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协议》，本次评估目的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权及增资项目，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上述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对象为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双方商定，委托的评估范围为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1年6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

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权及增资项目提供价值参考。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其他评估资料后及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

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之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所有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贰拾万元整，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二）支付方式：

受托人在提交报告后并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委托人，委托人收到后在三日内支付评估服务费计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 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识别号：91210106793160927H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 20-1 号 7 门

电 话：024-25158333

开 户 行：交通银行沈阳铁西支行

账 号：211111203018150071834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十份，甲（四个公司）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和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一：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和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二：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和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三：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和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四：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和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受托人：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